

让年轻人拥有更多梦想的力量

甬上辣评

今天是2016年5月4日，不管你是否记得这一天的名字与意义，从现在开始都进入“五四青年节”。

如果你是年迈的老人，祝你永远拥有健康和年轻的心态；如果你是成长之中的儿童，祝你未来的生活前程远大。当然，最深的祝福依旧要献给真正的年轻人。无论你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，无论你是在学校还是在企业，都祝愿你能够尽情享受这一段美妙的年华，在最好的时间做最好的事，遇见最好的人，然后走一段专属于你的路。

这一代的年轻人是幸运的。相比父辈，高速转型的社会，不仅给予了他们丰富的物质世界，也为他们提供了无数的发展可能。但也应当承认，这一代年轻人背负着比上一代更大的成长压力。许多年轻人虽然成为“中产”，但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心理感受远未得到同步的提升。

压力的背后，是年轻人朝气和冒险精神的流失。《人民日报》曾经刊发文章《莫让青春染暮气》称，似乎在一夜之间，80后一代集体变“老”了。一群在父母看来还是小孩的80后，却经常感叹“老了”“心好累，感觉不会再爱了”。

● 热点聚焦

取缔黑救护车，不妨让社会力量参与

从外观来看，黑救护车与普通救护车几乎一模一样，各种急救器材一应俱全。记者调查却发现，这些黑救护车参与抢救的人员连基本的医师执照都没有。而在广州各医院，黑救护车反而成为运送病人进行转院、出院的主力军。

（5月3日《南方都市报》）

揆诸现实不难发现，黑救护车的泛滥有着坚硬的现实土壤。一方面，正规救护车不能充分满足现有的救护需求，而监管又不能及时跟进，从而给黑救护车“腾”出了生长的空间；另一方面，很多时候黑救护车在经费收取上要比正规救护车便宜，以至于患者家属在选择时往往倾向于前者。

正如此前诸多评论讲述的，要根治这样的顽疾，必须在强化监管的同时增加正规救护车的供给。现实的尴尬却在于，类似的呼吁媒体曾多次提及，可在逼仄的现实面前，却显示出了诸多的力不从心。因此，在我看来，要想解决这个难题，我们不妨换个角度，通过扩大社会力量的参与方式来解决正规救护车的供求不足。

从本质上看，救护服务本就属于公益性事业，公益事业开放性决定着它不可能将社会力量排斥在外。就当下的情形看，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救护转运服务，不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解政府部门的压力，还可以与传统的转运服务形成竞争，实乃一举多得。

但让社会力量参与救护转运服务，需要化解两个方面的尴尬。一者，对民间救护力量的准入要有可供操作的制度规范。现今语境下，我们对救护车这类特种车的管理实行“专车、专管、专用”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私自配备、挪用……因此，要想让民间力量参与，还得在多方论证的基础

● 法律视线

为什么说“魏则西事件”百度有罪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言人姜军2日指出，近日“魏则西事件”受到网民广泛关注。根据网民举报，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卫生计生委成立联合调查组进驻百度公司，对此事件及互联网企业依法经营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法处理。

（5月3日《东南商报》）

作为一起侵权事件，是不是应当承担责任要看是否存在过错。对于魏则西事件，百度是否存在过错？2015年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，医疗广告不得出现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病名称、药物的；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；宣传治愈率、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；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……

显然，相关的搜索内容违反了上述规定。但不少人认为，按照“避风港规则”，百度不应当担责。“避风港规则”源于国外的一个著名判例，认为“网络服务商无须对第三方在网上所提供的资料负责，因为网络服务商只是提供技术上的服务”。然而，随着网络违法、犯罪行为的愈发嚣张，“避风港”渐渐沦落成违法犯罪者的乐土。

所以，各国也在对“避风港规则”进行不断修正与完善，“合理的审查义务”系网络经营者一项重要义务成为共识。我国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第七条就规定，“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

与此同时，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渴望到稳定的体制内去，就算是一个有编制的清洁工人名额，往往也有数量庞大的硕士毕业生报考与竞争，这些向往着稳定生活的年轻人，他们被媒体称为“稳一代”。

我们应该尊重年轻人的选择，但站在社会和国家发展的角度，充满朝气和冒险精神的年轻人显然更值得欢迎，给年轻人以朝气和冒险精神仍是改革之重。具体说来，一方面，对那些“老年的青年”，当下最需要的是制度性解压，让他们的生活不必一开始就是物质的，就是充满压力的；另一方面，要真正令“青年强”，敢于拒绝稳定的生活，既需要对事业单位改革，也需要去努力创造更适合年轻人发展的社会环境。

我们把一个个青年交给了世界，我们又该交给青年一个怎样的世界？关于年轻人的应有精神气质，一个世纪前的《少年中国说》曾这样定义：他们应如“红日初升，其道大光；河出伏流，一泻汪洋。潜龙腾渊，鳞爪飞扬；乳虎啸谷，百兽震惶；鹰隼试翼，风尘吸张”。

青年理当更有活力，这不仅是因为“少年强则国家强”，还因为年轻人的生活，往往指向更深层次的社会问题。让年轻人拥有更多梦想的力量，给他们可以“穿越世界”的信念，仍是这个时代无法回避的命题。

王聃



上，从制度保障的角度给它们提供合法的生存空间，并以法律、法规的形式对其享有的权利、应尽的义务、承担的责任予以明确界定。

此外需要注意的是，允许社会力量参与救护转运服务，并不代表相关职能部门就可以转嫁自己的责任，并将其完全交给市场。相反，相关部门更应该对社会救护力量进行严格监管，并对其存在的问题及时纠偏。与此同时，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，为社会力量的救护转运服务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，为其打造健康、和谐的运营环境。

张剑

● 议论风生

消费者如何鉴定“脑死亡”的虾

近日，市民何先生反映，他去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水产区买龙虾时发现，市场上有人专门回收死虾，不知作何用途。记者调查发现，这些死虾都被集中运往湖北仙桃一家食品加工厂。

（5月3日《楚天都市报》）

虾蟹这样的水产品，死的和活的价格相差悬殊，因为死的容易腐败变质，不但口感和营养上大打折扣，而且可能致病。但只怕少有人知道，自己挑剩下的死虾蟹，最终去了哪里。

记者暗访发现，武汉这家水产市场里死去的虾，被人以低廉的价格收购以后，集中运到外地的食品厂，生产成了我们惯常所见的虾仁。不管是根据生活常识，还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，都不允许使用腐败变质的东西作为制作食品的原料，那么如何保证这些死虾没有腐败变质呢？

该企业的负责人表示，他们会对回收的死虾进行分拣，真正死亡的虾用作饲料，只是“脑死亡”的虾则作为原料用来生产食品。问题在于，企业是以什么样的标准和依据来判断虾是真正死亡还是“脑死亡”？被加工成虾仁的食品，消费者又如何知道是用死亡的虾做的，还是用“脑死亡”的虾做的？

现有的法律法规，不是根据动物的死活，而是根据其是否腐败变质来判断是否可作为食物原料。鉴于虾蟹本身的特点，用死虾制作虾仁，其安全性存疑。对此，仙桃市食药监局检疫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：“厂方说将虾煮熟后还要进一步分拣，也就是说，这批虾还不是食品的原料，我们不好检测。”

如此说法，有敷衍之嫌。职能部门执法严谨固然没错，但不能听信厂家一面之词，至少该对食品厂回收的虾进行流向追踪监控，以免腐败变质的死虾经过加工后进入消费者的肚子，坑害消费者。

民以食为天，但民众无法鉴定哪只虾是“脑死亡”还是真死了，这一切都有赖于职能部门的责任心，否则只能听天由命了。

苑广阔

● 社会观察

“生态鱼”危机 考验城市环保伦理

近日，武汉喷泉公园湖泊因自身净化功能差，相关部门花费大量财力投放了大量鱼，让其“吃掉”蓝藻，减轻水体富营养化。结果一些人日夜遥控电船疯狂钩捕，并向市民出售。

（5月4日光明网）

政府部门向湖里投放这么多“生态鱼”，是为了广大市民的生活环境福利。然而，这边放鱼，那边就有人捕鱼、买鱼，如此情景，令人唏嘘——此间固然有偷捕者利欲熏心的原因，但也体现了众人环保理念的缺失与漠然。

“生态鱼”在没有发挥环保功能之前，就遇到性命危机，可以说是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，日积月累则会给城市带来水生态危机。令人遗憾的是，武汉这类事件不是个案。要减少乃至杜绝这样的事件再次发生，我认为可以从两方面着手。

一是政府部门加大环保理念宣传的力度。相关部门往蓝藻湖里放鱼，方法没错，但现实一再证明，生态问题的解决，单靠政府一方发力，没有市民的配合，很难达到预期效果。在放鱼治水的同时，相关部门可以此为契机，利用各种媒介加大环保宣传力度，提高市民对于环保的认知度以及参与环保的热情，形成良好的“人鱼共存共力”环保伦理观。

二是放鱼治藻作为很多城市的常规环保措施，应有配套的政策法规予以保障和规范。这样，可以更好地为执法人员提供执法依据和权限，及时、有效地打击非法捕捞。不过，这类事务取证难度不小，所以需要市民的广泛支持。

当有一天，非法捕鱼者忌惮制度的惩处，围观者因为环保理念提升而不再买鱼，甚而劝阻、举报非法捕捞，那么“食藻鱼年年放、年年被偷捕”的生态丑闻自然会大大减少。

朱友君